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税务人员要注意仪表风纪的通知

1984年2月20日

(84)财税征字第3号

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重庆市税务局、海洋石油税务局各分局：

经国务院批准，从1984年1月1日起，税务部门的外勤征收人员穿着统一服装。这是国务院领导对税收工作的有力支持，它对于税务干部正确贯彻税收政策，严肃税收法治，维护国家财政收入；秉公执法，遵守纪律，接受群众监督，加强税务干部队伍革命化建设，将会起重要的推动作用。税务人员着装以后，对工作质量、工作作风、工作态度等方面的要求更高了，注意着装后的仪表风纪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为此，特作如下规定，望各地认真遵照执行。

一、凡规定着装的税务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穿着统一制作的成套服装，并佩戴帽徽、胸章。服装必须整齐、清洁。帽徽的装置必须端正，位于男式大檐帽帽瓦和女式无檐帽前方正中央。胸章佩带于左上衣兜兜盖正上沿正中；女春秋装别于左胸上下与第一钮扣对齐。

二、外出执行任务时，钮扣必须扣齐，衬衣领不得外翻。男同志着翻领春秋装时，不准穿花衬衣和大花格衬衣；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不准歪戴帽子，不得只穿背心或赤臂。女同志怀孕期间可穿便

服。

三、着装人员男同志一律不准蓄小胡、留长发、大鬓角；女同志不准抹口红、染指甲、留披肩长发。男女同志一律不准佩带饰物。

四、税务人员要注意五讲四美，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主义道德，自觉维护税务人员的荣誉。穿着服装在街上行进时，不准吃零食、吸烟，不准搭肩挽臂、嬉戏打闹。严禁酗酒。

五、要爱护税务标志。税务制服、帽徽、胸章不准借给他人穿戴，不准任意拆改制服样式，更不准送人或变卖。

六、帽徽、胸章如有遗失，本人应说明原因，作出检讨，并及时登报作废。

七、税务人员作风要正派，举止要大方，讲文明，讲礼貌，不准强迫命令，盛气凌人，欺压群众。

八、季节换装的具体时间，由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根据当地气候情况自行确定，统一更换。

九、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对税务人员仪表风纪的检查。对执行仪表风纪好的同志要表扬，对做得差的要批评教育，对屡教不改影响很坏的要给予纪律处分。

财政部关于对国际金融公司豁免税收问题的通知

1984年1月31日

(84)财税字第35号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税务局、重庆市财政局、税务局、海洋石油税务局各分局：

我国于1980年5月恢复在世界银行的席位以后，已成为世界银行集团所属国际金融公司的成员国，并于1984年1月12日发出了对国际金融公司协定的确认书，确认该协定第六条第二节至第九节（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已被赋予法律效力。其中第九节为豁免税收。现将上项确认书（略）和国际金融公司协定第六条第九节印发给你厅、（局）。为便于执行，特明确

对国际金融公司的在华财产和从我国取得的下列所得或收入免于征税：

一、投资合营企业分得的利润汇出和转让股份的所得；

二、在华财产（包括房产）和财产出租或转让收入；

三、贷款给我国公司、企业取得的利息。

本通知自1984年1月1日起执行。